

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(其中董事林东融先生、林东琦先生、林翠君女士、陈臣先生、李承晟先生、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、王平辉先生、王清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)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东融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58)。

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